

#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信自然资〔2021〕40号

---

##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涉及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市局重新修订了《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经研究予以重新公布,并提出以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全市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

规、规章以及《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参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实施行政处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事先(听证)告知书、决定书等相关行政执法文书中载明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使用情况。

二、本《标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中,根据违法事实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个等次,在执行过程中要理解透彻运用准确。

三、本《标准》一般违法行为情形的处罚标准中“以下”不含本数字外,其他均含本数。

四、本《标准》由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五、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同时《信阳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印发〈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涉及规划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废止。

各县(区)、各单位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市局法规科联系。

电话:0376-6860216



# 《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试行)

## 一、违反《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无法恢复严重破坏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行为；

(二)占用保护发展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林地、湿地、古树名木、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其他严重损害传统村落的行为。”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不可恢复的破坏结果的，经责令整改后，立即恢复原状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核心保护区外造成无法恢复严重破坏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核心保护区造成无法恢复严重破坏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占用保护发展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林地、湿地、古树名木、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不可恢复的破坏结果的，经责令整改后，立即恢复原状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核心保护区外造成无法恢复严重破坏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核心保护区造成无法恢复严重破坏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不可恢复的破坏结果的，经责令整改后，立即恢复原状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核心保护区外造成无法恢复严重破坏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核心保护区造成无法恢复严重破坏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4.其他严重损害传统村落的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不可恢复的破坏结果的，经责令整改后，立即恢复原状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核心保护区外造成无法恢复严重破坏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核心保护区造成无法恢复严重破坏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违反《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二）未经批准举办大型活动的；

（三）擅自对传统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传统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四）其他影响传统村落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传统建筑的。”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 1.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经责令整改后，立即恢复原状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但通过努

力整改后，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但通过努力整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未经批准举办大型活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经责令整改后，立即恢复原状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但通过努力整改采取补救措施后，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但通过努力整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擅自对传统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传统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经责令

整改后，立即恢复原状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但通过努力整改采取补救措施后，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但通过努力整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4.其他影响传统村落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传统建筑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经责令整改后，立即恢复原状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但通过努力整改采取补救措施后，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但通过努力整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参阅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风景名胜区条例》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